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黃仁歆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37  
電子郵件：bugu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1064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」部分  
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1年6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0644  
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  
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  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土地組、國民  
住宅組)

